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阳环发〔2022〕24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实施，2020年6月3日印发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环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头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头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头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國語N志生市業田

業照品與件市對不效突

目 录

1. 总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3. 预警.....	6
4. 应急响应.....	8
5. 后期处置.....	13
6. 应急保障.....	14
7. 附则.....	14
8. 附图、附表、附件.....	15

目 录

1	图例 1
2	杀青干燥感法 2
3	发酵 3
4	杀青干燥 4
5	置水晒制 5
6	杀青感法 6
7	图例 7
8	杀青、杀青、图例 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突发环境指挥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 (9)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0)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1)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
- (13)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4)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置规定》的通知》

(16) 《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表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或涉及我市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参与处置、指导、调度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局指

挥部”），统一指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县（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局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指挥：分管应急的副局长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单位：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生态环境执法科、科技与财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各县（区）分局。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表 3。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

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主任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局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

（2）承担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3）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和

报告等工作；

(5) 负责节日环境应急值班管理；

(6)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宣传组、应急专家组 6 个工作组，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由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局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事业单位、各分局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牵头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应急监测组**，由综合科牵头，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组成。主要职责：配合污染排查组，现场监测事发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监测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来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的技术人员要参与事发第一现场的污染排查和监测工作；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

局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及相关单位组成，牵头单位由局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或工作实际指定。主要职责：落实局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需结合事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现场排查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主要职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参与第一现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依法配合司法鉴定中心、监测中心和专家确定污染物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由指挥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

片资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县（区）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早处置。全面组织、协调、协助县区政府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不具备或监测能力不足的县（区）可请求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完成。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

局指挥部根据污染排查、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

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市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局指挥部接到各县（区）分局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上升为较大事件及以上趋势的，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局指挥部早于各县（区）分局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县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

3.2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局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局相关科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事发地县区分局等成员单位，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局指挥部指令行动。

（4）舆论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局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单位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级响应。

4.1.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区分局要立即上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县区政府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局指挥部要按规定程序向市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视情况予以调度，必要时派遣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并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提供相应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1.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II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 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市指挥部按照《阳泉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Ⅲ级响应；
2.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 局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4. 局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局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5.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6.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1.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提请市指挥部按照《阳泉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II级响应。同时，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I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提请市指挥部按照《阳泉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I级响应。同时，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级响应。在做好I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积极配合国家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5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4.2.2 信息报告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局指挥部办

办公室主任。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报告局指挥部副指挥、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现场处置

启动 I、II、III 级响应后，局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局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与

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3.4 现场调查

污染排查组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3.5 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3.6 新闻报道

新闻宣传组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局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进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较大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指导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市局技术保障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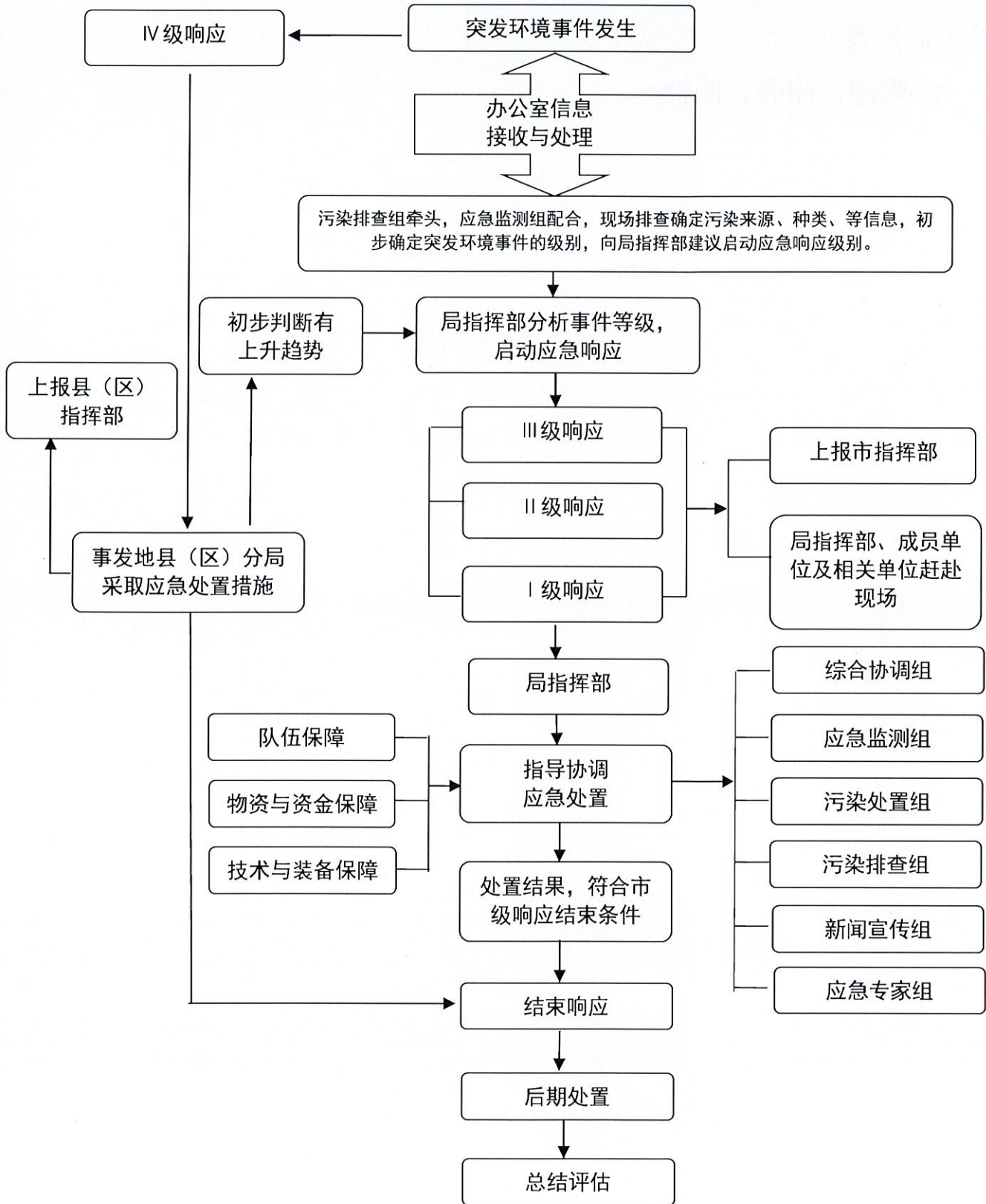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3日发布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环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8. 附图、附表、附件



附图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表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环境污染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 5.因环境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2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响应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初判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3.初判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4.初判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5.初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6.初判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初判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初判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4.初判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5.初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6.初判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7.初判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二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初判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初判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4.初判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5.初判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6.初判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7.初判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2.初判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初判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4.初判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 5.初判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性影响的; 6.初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四级响应。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p>			

附表 3

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职责
<p>生态环境保护监察 办公室</p>	<p>(1) 牵头协调辖区内较大、特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调度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p> <p>(2)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p> <p>(3)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4) 会同人事科建立应急专家库并进行管理；</p> <p>(5) 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应急中心、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p> <p>(6) 组织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应急响应与调查处理，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特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调查处理；</p> <p>(7) 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p> <p>(8) 承办局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办公室</p>	<p>(1) 负责局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p> <p>(2) 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p> <p>(3) 撰写新闻通稿、材料；</p> <p>(4)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局指挥部指示；</p> <p>(5) 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p> <p>(6)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驻局纪检监察组	<p>负责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与责任追究。</p>
生态环境执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 牵头指导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损害评估工作；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4) 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 (5)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事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2)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强环境应急机构、能力的建设； (3)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科技与财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 (2)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 (3)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 (4)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生态环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或参与以水污染、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 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 (3) 指导协调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 (4)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p>牵头或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土壤生态环境科</p>	<p>(1) 牵头或参与以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p> <p>(2) 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土壤修复处置等工作；</p> <p>(3) 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p> <p>(4)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p>	<p>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综合科</p>	<p>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监测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p> <p>(2) 积极参与第一现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依法配合司法鉴定中心、监测中心和专家确定污染源、种类、数量等信息，由指挥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p> <p>(3) 参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并与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做好配合；</p> <p>(4) 参与对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和人员调度工作；</p> <p>(5) 参与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工作；</p> <p>(6) 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损害评估工作；</p> <p>(7)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阳泉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p>	<p>(1) 配合局办公室, 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 (3) 做好事发地现场监测事发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监测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 确定污染源、种类、数量等信息; (4)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 (2) 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 (3) 对县(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 (4) 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 (5)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阳泉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p>	<p>(1)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后期调查工作; (2) 配合局办公室, 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 (3) 与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环境规划院、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做好技术交流与对接, 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4)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各县(区)分局</p>	<p>(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严控事态扩大,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 早处置; (2) 全面组织、协调、协助县政府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等信息报告工作; (4)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附件 1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签发：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市____县（区）境内，_____位置，发生一起_____事件。

经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局应急预案____级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_____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签报单

签报单位：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办人	时间
签报标题	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通知
签报事项	应急监测组意见： 组长签字：
	污染处置组意见： 组长签字：
	污染排查组意见： 组长签字：
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经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地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局指挥部指挥批示	局指挥部指挥批示：